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 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高欣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1,004,104,090.27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12,946,618.7 份的 99.13%，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

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1,004,104,090.27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 1,004,104,090.27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 0 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100%，已达到 50%以上（含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

准和支付方式”

原表述：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管理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拟修改为：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管理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 其他修改内容

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对交银施罗德

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协议中管理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2、调整后管理费率的执行

在通过《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前，本基金仍执行《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率。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

## 四、备查文件

- 1、《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包括附件一：《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6)沪东证经字第 17921 号

申请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委托代理人：王晚婷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十月十八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

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高欣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陈晨的监督下，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监督员王晚婷、许帆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004,104,090.27份，占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权益登记日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012,946,618.7份的99.1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004,104,090.2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计票结果真实、有效。本公证书后所附的《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7:00 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员、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共计 1,004,104,090.2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12,946,618.7 份的 99.1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4,104,090.27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基金份额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以上（含），符合法律法规及《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王晚婷、许帆

监票员（基金托管人代表）：陈晨

公证员：林奇、高欣

见证律师：丁媛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